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關於選舉職工董事的公告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於2025年9月5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黃埔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職工董事，任期自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黃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職工董事職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黃埔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埔先生，1967年10月出生，正高級會計師，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職工董事、工會主席，同時兼任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職工董事、工會主席。黃先生歷任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公司黨組紀檢組副組長、紀檢監察部主任、黨組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669)黨委常委、紀委書記。

除本公告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a)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

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任何其他關係；且(c)不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黃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倪真

中國，北京
2025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倪真先生；職工董事為黃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魏偉峰博士、牛向春女士及裴振江先生。

* 僅供識別